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中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素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確認罰款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僅針對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719萬8,000元部分聲明上訴，訴訟標的核定為1719萬8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用24萬5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